

特别关注

编者按：今年4月26日是第24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本版推出农业知识产权专题，倾听专家学者畅谈如何完善法律制度供给，以法治之力服务保障农业知识产权；邀请办案法官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前不久发布的第四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敬请关注。

以法治之力服务保障农业知识产权

——专家学者谈如何完善法律制度供给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秀萍

农业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涉及农业的智力创造成果享有的专有的权利，包括植物新品种权、农产品地理标志权、涉农专利、商标权、版权、商业秘密权、农业生物遗传资源与传统知识保护等。农业知识产权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农业农村法治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杨东霞，多年来参与过农业农村领域多部法律法规的制修订工作。聊起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她态度明确，“农业知识产权对保护农业科技创新，加快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不断完善推进

以法治之力服务保障农业知识产权，离不开完善制度供给。回顾近年涉农领域修法改律的成果，加强农业知识产权保护脉络清晰。2021年12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种子法做出修正，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扩大植物新品种保护范围，大幅提高侵权损害赔偿标准，进一步健全激励种业原始创新的法律制度。2022年10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畜牧法。此次修订明确，促进畜禽种业振兴发展，完善畜禽遗传资源和种畜禽管理相关规定，支持畜禽种业自主创新，实施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等。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在于执行。2023年，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种子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2023年12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种子法执法检查报告展开审议，提出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保护等七个方面的意见建议，包括：建议认真落实好种子法关于植物新品种保护的规定，加快实施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建议加快修改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推进判

定技术方法研究，制定鉴定的技术标准；建议积极建立涵盖种质资源、育种技术、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植物专利保护、商标保护等多方面、多层次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议司法机关加大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种子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加大运用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力度等。

杨东霞介绍说，随着种子法的修改，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修订工作。从2022年11月21日到2022年12月22日，农业农村部就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现行条例共分为八章四十六条，修订征求意见稿为八章五十一条，其中保留原条款十一条，修改三十二条，新增八条，删除一条，主要修改内容包括七个方面：对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实施步骤和办法作出规定；扩大保护范围及保护环节；延长保护期限；完善侵权假冒案件处理措施；明确权利恢复的情形；增加对不诚信行为处罚的规定；建立植物新品种保护专业队伍等。据悉，目前，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修订工作正在有序稳步推进中。

地理标志期待立法的制度设计

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王笑冰致力知识产权领域法律制度研究，对地理标志保护实质与我国地理标志统一立法议题多有著述。“地理标志制度建设事关特色产业、生态、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传承以及乡村振兴。”王笑冰一语中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提出，要探索制定地理标志等专门法律法规，健全专门保护与商标保护相互协调的统一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生态、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传承以及乡村振兴有机融合，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等。

目前，我国对地理标志保护采取的是专门保护和商标保护的两种模式，如何做到相互协调、有机共存，提升质效？“需要做好进一步的制度设计。”王笑

冰解释说，真正的地理标志是独立类型的智力成果，本质是产品类别而非商业标记，制度是产品保护制度而非知识产权保护。从国际上看，不论地理标志专门保护、商标保护还是综合性立法保护，根据制度的属性导向，可分为产品保护模式、商业标记模式和混合模式。我国地理标志统一立法，宜采取产品保护模式，在质量治理体系下把现行专门制度整合为专门法，把地理标志保护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归并到《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体系框架里，涵盖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庭长关冰，是2023年全国政协年度好提案《关于打造地理标志区域品牌 助力乡村振兴的提案》执笔专家。她在司法审判和实地调研中发现：目前的地理标志保护规范位阶较低。作为专门的规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只是部门规章，民法典虽然将地理标志规定为知识产权的客体，但并没有规定构成侵权时的罚则，只有当地理标志被注册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时，才能通过商标法的规范进行保护，为普通的地理标志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提供的法律救济有限。另外，地方政府、产业协会和企业等方面的协同作用有待提升，地理标志促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的作用有待增强。这些都需要进一步完善制度设计。

农业遗传资源需要制度明确权属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宋敏，是全国首批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全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先进个人，一直致力于积极推进建立农业遗传资源身份登记管理制度，希望通过给遗传资源一个身份，明确权属，实现惠益分享，达到保护遗传资源的目的。围绕农业遗传资源权属制度建设，宋敏给出系统的建言：建立多元化农业遗传资源所有权制度；建立国有遗传资源的权能分置制度；建立灵活多样的产

权配置机制；建立农业遗传资源分子检测和身份识别系统。

为何建立多元化农业遗传资源所有权制度如此重要？宋敏表示，种质资源不再是单纯的自然恩赐，一方面，经过创新研究、选育、组配等获得的新材料，不仅凝练科研人员智慧，也包含单位和个人的种质资源投入。此外，农民在保护作物种质资源的长期过程中做出巨大贡献。这些都应予以承认并在产权制度上予以体现。因此在“种质资源归国家所有”原则基础上，应建立区域农民集体的公共产权，以及企业和研发人员的私人产权和利益获取机制。当然，授予农民集体和私人对遗传资源享有的产权，应该不是独占性的，而且不能妨碍非商业使用和交换育种材料。其产权内容主要是一种收益权，即一种当拥有的遗传资源被用作育种或其他商业开发目的获取收入时，可以从中得到惠益分享的权利。

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监利市精华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毕利霞，十分关注农业知识产权议题。她提交代表建议，呼吁加强农产品品牌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打造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等。毕利霞表示，知识产权保护是一个系统工程，司法保护是其中重要一环，希望人民法院立足审判职能，全力打击农资领域假冒伪劣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加强对农产品品牌保护等。

事实上，以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为例，近年来，有关部门通过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的紧密合作和有机衔接，实现优势互补，以种子法、专利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主体，以有关司法解释为补充，共同构建种业大保护体系。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发布四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2024年3月最新发布的第四批典型案例包括15件民事、行政和刑事三大类案件，所涉植物品种涵盖面积较广，而且案件所涉品种的经济价值较大。杨东霞评价说：“制度效能转化为治理效能，切实发挥法治在种业振兴中的保障作用。”

法治广角

甘肃平凉市 检察公益诉讼“唤醒”3.8万亩撂荒地

□□ 孙燕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鲁明

“去年这里还是杂草丛生的荒地，经过清杂、平整，今年已经恢复了耕种。”日前，在甘肃省华亭市东华镇黎明村的一片耕地旁，村党支部书记于泳向记者介绍。这一变化源于2023年平凉市检察机关在全市开展的耕地撂荒治理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去年8月，华亭市人民检察院向我们发出了关于撂荒地整治的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我们立即对未耕地地块进行核查，并严格执行撂荒地整治‘周调度’制度，促使撂荒地于今春全面复耕复种。”华亭市农业农村局局长郑国安说。

自去年耕地撂荒治理公益诉讼专项

监督活动开展以来，平凉市、县两级检察机关共办理相关案件39件，完成撂荒地整治3.8万亩，这些耕地目前已全部复垦复种，让曾经“沉睡”的土地在今年春天再次被“唤醒”。

平凉市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介绍，为进一步守护耕地这个粮食生产的“命根子”，平凉市检察机关通过诉前磋商、公开听证、圆桌会议等多种形式，共督促清除乡镇违法堆放的生活、生产垃圾10593.65吨，恢复土地4359.15亩。针对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采砂等破坏土地行为，依法立案办理民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0件，恢复土地320亩，违法行为人承担恢复治理费用231万元。目前，农户已在这些土地上顺利开展春耕生产。

黑龙江黑河警方提醒： 农民谨防身份信息被冒用虚开发票

□□ 张浩然

近年来，黑龙江省黑河市公安局连续破获多起特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涉案资金20多亿元，抓获犯罪嫌疑人37名，为国家挽回税款损失8300余万元。黑河警方发现，部分案件中存在犯罪分子利用骗取的农民身份信息虚开农产品增值税发票的违法行为。

近年来，中央在农产品贸易方面出台了多项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对粮食作物、中药材、水产品、畜牧产品等农产品在收购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在销售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环节中，国家给予免税待遇。犯罪分子利用农民对免税政策的不了解，以发放礼品或网罗村屯无业人员

借用身份证等手段，骗取农民的身份信息、自产自销证明等材料后，虚构交易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用于抵扣增值税应纳税额；再根据可抵扣数额虚构交易向外省受票企业大量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从中收取点位费、开票费等方式牟利。

为此，黑河警方提醒广大农民朋友：作为农业生产的主体，应当高度重视和防范虚开农产品增值税发票的问题。首先，农民要加强对税收政策的学习，了解农产品增值税发票的开具要求和相关规定。其次，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不随意将自己的信息提供给陌生人或不法机构。最后，农民还应积极配合税务部门的工作，如实申报农业生产经营情况，按照规定开具和使用增值税发票。



近年来，安徽省阜南县公安局、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大淮河生态保护执法力度，加强禁渔监管水平和日常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捕捞活动。4月23日，阜南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联合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淮河流域曹集镇公开销毁一批淮河禁捕违禁非法捕捞渔具。共集中销毁今年以来收缴的鱼竿300余只、网具10副、渔船6只，价值共计20多万元，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进行二次销售。 吕乃明 摄（来源：大国三农）

山西翼城县 施肥后樱桃落花 调解获赔2.76万元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吴晋斌 马玉

“家里就靠这樱桃园维持生计，遭受损失后我每天急得睡不着觉。因为肥料是从网上买的，所以我对挽回损失都没抱多大希望，没想到咱翼城县农业农村局的干部做事这么认真负责，很快就圆满解决了问题，真是太感谢了。”近日，山西省翼城县唐兴镇果农张某把一面锦旗送给了该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4月16日，翼城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到张某的投诉，称其于3月18日从网上购买叶面肥施用后，3亩樱桃树出现了樱桃花脱落现象，希望执法队能帮他挽回损失。执法队立即组织相关专家前往张某的樱桃园调查，同时联系山东省潍坊市

的肥料厂家进行核查。通过调查发现，该起事故源于厂家技术指导存在问题，执法人员立即组织双方调解。通过耐心细致地分析讲解相关农业法律法规，最终双方当事人于4月18日达成一致意见，肥料厂家同意一次性赔偿张某2.76万元，双方对处理结果均表示满意。

翼城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表示，广大农民朋友在选购农资时，应当选择证照齐全、信誉度好的农资经营店铺，并尽量选择知名品牌；应当保留购买凭证，大额交易时要签订合同、留存样品，以便日后发生纠纷时可以作为佐证；在使用农资时，一定要认真参照说明书，严格按照正确流程操作，有疑问及时与商家沟通，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山东昌乐县朱刘街道 “信访+纪检”联动提升解纷质效

□□ 杜德伦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吕兵兵

今年以来，山东省昌乐县朱刘街道积极探索“信访+纪检”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大信访”工作格局，切实提升信访化解质效。

朱刘街道建立了联合接访、联合会商、联合约谈、联合问责、信息互通“四联一通”信访监督联动体系，将每周一作为固定接访日，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和纪工委书记共同接访，推动部门联动办理信访工作规范化、常态化。该街道每天安排两名科级干部坐班接访，对来访群众的诉求及问题现场答复、解决、反馈；

不能立即解决的问题，联合多部门共同确定解决方案，全程向群众反馈办理情况，纪工委依职责跟进督促。自“四联一通”机制建立以来，共接访案件170余件，化解160余件。

朱刘街道探索推行以纪工委书记为核心的“九小干部”民生工作法，组织包村干部、村党支部书记、法律顾问等共驻村民微信群。村民可在微信群里直接反映问题诉求、提出意见建议，纪工委收集后依职责转办有关部门、社区（村），定期督查、限期销号。朱刘街道还建立了“信访+纪检”联席会议制度，街道信访、纪检等部门每周六在联席会议上对信访问题办理情况进行通报、研判。

这些种业侵权行为将如何被追责

——法官解析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婧

种子真假混卖是一种隐蔽的侵权方式，这种行为能否逃避侵权责任？种子企业买来种子拆包重装，在新包装上突出自己的品牌和联系方式，当这些种子被认定为假种子时，分装企业要承担侵权责任吗？种苗公司从合法经销商处购买少量种子，却对外宣传每年培育大量种苗予以出售，是否能以此认定该公司使用了未经许可的种子？种子真假混卖、擅自“换装”、买少用多……这些在种业知识产权领域常见的侵权行为在司法实践中是如何被追责的？

为了帮助涉农企业、农民群众了解更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知识，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四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中选取3起案件予以解析。

种子真假混卖难逃侵权责任

三某种业公司是“远科105”玉米种子的品种权利人。2021年3月，该公司发现新疆九某农业发展公司在新疆伊犁地区销售的标注名称为“金玉6号”的玉米杂交种并非标注注明的审定品种，而是三某种业公司享有品种权的“远科105”。同年4月，三某种业公司又发现新疆九某农业发展公司在伊犁地区销售的标注名称为“永玉3号”的玉米杂交种也不是标注注明的审定品种，还是“远科105”。三某种业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追究新疆九某农业发展公司的侵权责任。

2021年9月8日，行政执法单位经调查取证发现，新疆九某农业发展公司的“永玉3号”玉米种子包装袋有不同款式，其中既有左上角标有三颗红色五角星和“精品专供”字样的绿色包装袋，也有无三颗红色五角星和“精品专供”字

样的包装袋。

法院经调查发现，新疆九某农业发展公司对外销售的“永玉3号”玉米种子中既存在真实的“永玉3号”玉米种子，也存在与“远科105”具有同一性的侵权种子，其通过在种子包装袋上加三颗红色五角星和“精品专供”字样对其侵权种子进行管控，属于真假混卖行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新疆九某农业发展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50万余元。该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程慧玲介绍，以真假混卖的方式实施套牌侵权行为，手段隐蔽。该案中，侵权公司逃避种子行政监管和法律制裁的主观意图明显，给品种权人维权举证带来更大困难和成本，侵权恶性明显。本案强调在确定赔偿数额时应当将类似情节予以重点考量以加大赔偿力度，维护了品种权人的合法权益。

给种子擅自“换装”属生产经营假种子

天津市某种子有限公司通过协议从“澳甜糯75”玉米品种权利人处获得授权，可在全国范围内生产、经营“澳甜糯75”玉米品种。被授权后，天津市某种子有限公司发现，市场上出现的一种名为“甜加糯968”的种子，实际上就是披着其他包装的“澳甜糯75”。天津市某种子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重庆市合川区一家农资经营部以60元购买了3袋优思升牌“甜加糯968”玉米种子，商品外包装显示南京某田种业有限公司为分装销售商。

天津市某种子有限公司将公证购买的样本送至某检测公司进行检测，结论为该商品与“澳甜糯75”极近似或为相同品种。天津市某种子有限公司据此向江

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生产商和分装销售商承担侵权责任。

南京某田种业有限公司认为，“甜加糯968”玉米种子是本公司合法繁育的品种，非侵权品种，品牌为六朝牌，与天津市某种子有限公司公证购买的侵权样品包装不同。被诉样品包装内可能并非本公司合法繁育的“甜加糯968”玉米种子。

重庆某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认为，该公司仅是受南京某田种业有限公司委托在重庆地区代理销售被诉侵权种子，相关的法律责任应由南京某田种业有限公司承担。据该公司陈述，共购进500公斤六朝牌“甜加糯968”玉米种子，为了便于宣传将原包装更换为优思升牌包装，增加了企业名称，更换了联系方式。

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调查，重庆某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无法提供相关购销记录、收货记录、包装袋印制记录等，更换包装的情况也未向南京某田种业有限公司告知。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重庆某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更换包装的行为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可以分装情形。该公司没有提供任何生产经营档案证据，尤其是无法证明其包装、销售的优思升牌“甜加糯968”玉米种子是否均来源于南京某田种业有限公司。最终，法院判决重庆某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停止侵权，赔偿原告12万元。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刘方辉介绍，行为人虽然获得品种权人的分装授权，但将200克规格的原包装更换为200克规格的新品牌包装，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可以分装情形。种子法规定，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在该案中，行为人擅自将原包装种子进行非法律规定的分装销售，分装、销售的种子属于侵权种子，其行为属于生产经营假种子，构成侵权。

种子买少用多仍构成侵犯品种权

天津某种业公司是“博洋9”甜瓜植物新品种的品种权人。该企业发现，山东省寿光市某种苗有限公司用“博洋9”甜瓜种子培育种苗对外售卖。

2021年12月21日，天津某种业公司派人到寿光市某种苗有限公司购买种苗，并公证了购买过程。在双方沟通过程中，寿光市某种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刘某胜表示，该公司一年可卖三四十万株“博洋9”种苗。

天津某种业公司认为寿光市某种苗有限公司未经授权销售名称为“博洋9”的甜瓜种苗，于是起诉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法院判令该公司及刘某胜承担赔偿责任。寿光市某种苗有限公司向法院提交付款流水等证据证明其从合法经销商处购买了6万粒“博洋9”甜瓜种子。

天津某种业公司在庭审中表示，寿光市某种苗有限公司号称每年对外销售三四十万株“博洋9”甜瓜种苗，即使该公司合法购买了部分“博洋9”甜瓜种子，但依然使用了大量未经许可的种子。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寿光市某种苗公司赔偿天津某种业公司经济损失，刘某胜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寿光市某种苗公司及刘某胜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寿光市某种苗公司从天津某种业公司的合法经销商处购买了共计6万粒“博洋9”甜瓜种子，但其对外宣传称一年销售三四十万株“博洋9”种苗，明显已经超出其合法购买种子的数量，构成侵权。二审维持原判。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郭静介绍，刘某胜曾表示，其自称“博洋9”种苗的年销售量达到三四十万株有夸大，但没有拿出证据支持这一说法。寿光市某种苗公司对正品种子买少用多，势必存在大量未经许可用于培育种苗的种子，所以法院最终认定其具有侵权行为。